

证券代码：600190
900952

证券简称：ST 锦港
ST 锦港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2024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8月31日披露，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24-044）。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对其中提到的问题展开整改，由于需整改问题时间跨度大、情况复杂，截止到8月30日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未完成全面整改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。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审议结果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未获得过半数通过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8.3条规定：公司股票应当自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190	ST 锦港	A 股 停牌	2024/9/2			
900952	ST 锦港 B	B 股 停牌	2024/9/2			

一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24-044）。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对其中提到的问题展开整改，由于需整改问题时间跨度大、情况复杂，截止到 8 月 30 日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未完成全面整改，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审议结果，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未获得过半数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对外披露。

二、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：

（一）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（2024 年 9 月 2 日）开市起被实施停牌。

（二）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于报告披露后复牌；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，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，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三、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持续全面推进整改，及时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、监事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，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使得半年报更能准确反映公司整改工作成效和运营状况，并确保尽早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

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